

# 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91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重視環保資源，減少垃圾量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成立環保社團成員包括教師、職員及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各棟大樓內均設置資源回收箱，每週四由社團成員負責資源分類回收。
- 四、資源回收類別：
  - 1、廢紙類。
  - 2、廢鋁罐、鋁箔包。
  - 3、廢塑膠、保特瓶。
  - 4、廢玻璃瓶。
  - 5、廢鐵、五金類。
  - 6、廢電器、電腦等。
  - 7、保麗龍製品不予回收。
- 五、大型廢棄物請洽總務處事務組，排定日期清運處理。
- 六、資源回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十繳學校，百分之二十補助環保社團，百分之三十總務處支應相關費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